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1 月 15 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 00~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监事，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朱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3、 审议《关于选举李兆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以上议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3 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4 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

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1日每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 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 邮政编码: 518035

(3) 联系电话: 0755-83200095; 0755-83205285

(4) 传 真: 0755-83275075

(5) 联 系 人: 葛伟强 李丽杰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候选人简历

杨林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地球磁场与天体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副总经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湘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杨林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朱江先生，49 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化学专业、吉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工程师、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任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昂纳光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长城集团深圳市华明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等。

陈朱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大梁先生，50 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北川丘处鸡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股票发行审核科员，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改制审核及上市公司监管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稽查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2009 年 5 月 16 日—12 月 29 日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大梁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兆明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正处级）兼集团公司党组秘书等。

李兆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21
-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

00~15:00

-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科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议案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2.01代表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3为选举股东监事，3.01代表股东监事候选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陈朱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02
2	关于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3	关于选举李兆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议案1 股东持有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两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

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 2 股东持有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 3 股东持有的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议 题	表决票数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 股
1.2	关于选举陈朱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 股
2	关于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 股
3	关于选举李兆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同意: 股

(备注：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